

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

深光经函〔2017〕135号

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开展受理2017年第一批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的函

各办事处，辖区各企业：

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，我局即日起开始受理2017年第一批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扶持项目申报，现将具体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本批次受理农业发展资助、支持培育引进龙头企业资助、企业上市培育资助、国高企业认定奖励、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、会展资助、文化创意产业资助等资助项目，请各办事处引导辖区企业到“光明政府在线→招商引资→优惠政策”查阅《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实施细则。

二、请各企业将纸质材料及相关电子文档提交至各受理部门。

三、受理时间为2017年2月24日-3月27日。

四、各申报主体必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（我局将协同有关部门对数据进行核对），对于弄虚作假、串通舞弊等违法违规行，一旦查明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

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

申报支持培育引进龙头企业资助请联系**经济服务局贸易工业科**，咨询电话：88211685。

申报农业发展资助请联系**经济服务局农业科**，咨询电话：88211787。

申报企业上市培育资助、国高企业认定奖励请联系**经济服务局科技科**，咨询电话：88211780。

申报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请联系**经济服务局企业服务科**，咨询电话：88211955。

申报会展资助请联系**经济服务局经济发展促进中心**，咨询电话：21388803。

申报文化创意产业资助请联系**文体教育局文化艺术科**，咨询电话：88212147，88211759。

此函。

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

2017年2月24日

(联系人：罗贤柯；电话：88211780)